

# 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负责人就《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答记者问

2026年5月5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837号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日前，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负责人就《规定》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规定》的制定背景。

答：对外投资是对外开放的重要方面。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就深化对外投资领域改革，健全境外投资法律体系等作出一系列决策部署，我国对外投资规模稳居世界前列，参与国际产业分工合作不断深化。随着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地缘政治风险上升，国际竞争日益激烈，长期以来主要依据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实施对外投资管理服务的模式已不符合现实需求，迫切需要高位阶专门立法将长期施行的有效措施上升为法律制度，更好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明确对外投资服务、管理、保护等方面的制度措施，以有效保护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对外投资高质量发展。

制定《规定》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关于健全对外投资管理服务体系、有效实施对外投资管理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对外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是我国坚定不移扩大开放、推进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加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方向发展的重大法治实践，在我国对外投资发展历程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问：《规定》制定中征求意见的情况如何？

答：在《规定》制定过程中，起草部门严格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有关要求，按程序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国务院2025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提出推进对外投资立法。制定《规定》列入《国务院2026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认真梳理对外投资实践中的成效和问题，通过书面征求意见、赴地方调研、走访企业、召开专家座谈会等方式，深入了解有关部门、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专家学者和律师的意见并充分研究采纳。起草形成工作稿后，司法部先后三轮征求中央有关部委、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人民团体等100多家单位意见，多次组织专家论证，听取有关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专家学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赴地方开展实地调研，在此基础上，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逐条认真研究、充分吸收采纳，反复修改完善形成草案，按照立法程序提请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后公布施行。可以说，《规定》广泛征求并充分吸纳了各类意见建议，是各方面智慧的结晶。

问：制定《规定》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规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以下总体思路：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将党的十八大以来对外投资监管经验和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二是坚持问题导向，把

据新情况新问题，明确对外投资基本原则，针对性完善对外投资服务、管理、保护方面的主要制度。三是统筹发展和安全，既多措并举促进对外投资高质量发展，明确我国坚定维护多边主义、坚持对外开放的原则立场，支持投资者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对外投资活动，又稳妥前置投资领域风险防范应对措施，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问：《规定》适用于哪些情形？

答：《规定》总结长期实践经验，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投资者对外投资，适用本规定。对外投资即境外投资，是指投资者以投入资产、权益或者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获得其他国家（地区）的企业、资产等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以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活动。投资者包括中国境内的企业、其他组织和居民个人。对投资者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问：对外投资工作遵循哪些基本原则和要求？

答：对外投资工作遵循的基本原则和要求，是做好对外投资工作的行动指南，十分重要。对此，《规定》明确规定：对外投资工作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国内国际，健全对外投资管理服务体系，提升对外投资质量与水平，促进开放合作、互利共赢。同时，重申中国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鼓励开展对外投资的原则立场；国家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推进多双边投资合作机制建设，积极参与国际投资规则制定，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反对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

投资者是开展对外投资活动的主体。《规定》明确规定，国家支持投资者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对外投资活动，积极参与国际合作竞争。投资者依法享有对外投资自主权，自主决策、自担风险和自负盈亏。同时，落实投资者主体责任、强化法治原则，规定投资者开展对外投资及其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际惯例，尊重当地习俗和文化传统，遵守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社会责任，维护国家形象，不得妨害市场竞争秩序、破坏生态环境、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不得危害中国国家安全和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问：《规定》在对外投资服务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规定》明确国家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促进贸易投资一体化，并从多个维度完善制度措施，为出海企业参与国际合作竞争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一是完善公共服务平台与服务，统筹外事、法律、财税、金融、经贸、物流、出境入境、海关、贸促等领域服务资源，为投资者提供服务保障；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二是支持咨询评估、法律服务、会计审

计、信用评级、调解仲裁、知识产权等专业服务机构提高国际化服务能力和水平，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三是银行业金融机构立足职能定位提供融资等金融服务，鼓励政策性保险机构提供海外投资保险等服务。四是行业协会商会、贸易投资促进组织按照章程提供与对外投资有关的信息咨询、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服务。

问：《规定》在对外投资管理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对有效实施对外投资管理作出部署。《规定》总结提炼长期以来对外投资管理实践经验，并与现行法律规定作好协调衔接：

一是国家健全对外投资管理体系，完善调控措施，分类分级实施全过程监管，加强风险防控，提高对外投资的科学性、安全性，推动投资便利化和有效防范风险相结合。

二是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有关国家（地区）投资环境变化和风险程度等，制定、调整和实施对外投资政策，明确鼓励、限制、禁止的对外投资，加强对对外投资监管，指导、监督投资者规范投资经营行为。

三是与现行制度衔接，明确投资者开展对外投资活动依法需要履行核准备案、信息报告、跨境资金登记等手续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如实提交有关材料。

四是明确国家健全境外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及相关资产、权益等的转让、处分进行安全审查。

五是强化投资者主体责任，要求投资者规范投资经营行为，不得扰乱对外投资市场秩序。

问：《规定》在对外投资保护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随着中国对外投资深度参与国际产业分工合作，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合法权益的保护需求日益凸显。《规定》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借鉴世界主要经济体的有关法律和国际通行做法，从四个方面作出规定：

一是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对外投资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及时发布有关国家（地区）安全状况，提示投资风险，指导和帮助投资者做好安全风险防范，维护国家海外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是中国根据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与其他国家（地区）、国际组织等开展执法领域合作与交流，保护投资者及其投资的企业、项目所属员工和资产等的安全以及有关组织、个人的正当权益。国家积极商签多双边贸易投资协定等国际经贸协定，提高对外投资保护水平，促进投资自由化便利化。

三是国家依法为在其他国家（地区）投资的中国公民、组织及其在该国（地区）投资的企业、项目所属中国籍员工提供领事保护与协助，维护其正当权益。中国政府作出避险安排的，有关组织、个人应当配合。

四是鼓励投资者通过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多种方式化解对外投资有关矛盾纠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问：近年来，个别外国政府、组织等对中国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采取歧视性措施，不合理打压、限制中国对外投资，《规定》针对这些情形规定了哪些应对措施？

答：经济全球化是人类社会发展必经之路，中国是经济全球化的积极参与者和坚定支持者。中国坚定实施对外开放基本国策，着力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始终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反对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坚定维护以规则为基础、透明、非歧视、开放、包容的多边贸易体制，维护公平竞争，积极参与全球经贸治理。近年来，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单边主义、保护主义、孤立主义上升，个别外国政府、组织等对中国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的歧视性措施，严重损害我国公民、组织的正当权益，侵害我国海外利益。为切实提高对外投资保护能力和水平，加强保护力度，《规定》规定了以下措施：

一是针对外国国家（地区）与贸易有关的投资壁垒或者其他投资经营障碍，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可以自行或者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调查，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根据调查结果采取调整有关国别投资政策，禁止或者限制有关货物、技术进出口等措施。

二是针对外国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在投资经营等方面采取歧视性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中国政府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并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及其配套规定等对直接或者间接参与制定、决定和实施有关措施的组织、个人实施反制。

三是针对外国组织、个人危害中国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违反正常的市场交易原则中断交易，或者采取歧视性措施，不合理剥夺或者限制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正当权益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对其采取禁止或者限制其在中国境内投资、入境以及有关交易、合作等措施。

上述措施是为保护中国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的正当权益、保护国家海外利益不受威胁侵害而采取的必要措施，是保护性、防御性措施，不影响正常的市场交易活动，也不影响企业自主依法解决商业纠纷。

问：为确保《规定》顺利实施，需要重点做好哪些工作？

答：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抓好《规定》组织实施：一是做好宣传阐释，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解读、培训工作，重点推进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全面、准确掌握《规定》内容，领会精神实质，同时推动社会公众了解和掌握《规定》内容，为实施《规定》营造良好环境。二是做好配套制度制定修订，明确细化有关内容，同时完善协同机制，加强政策衔接。三是做好对投资者的服务指导，不断提高对外投资服务、管理和保护水平，促进对外投资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新华社北京6月1日电）

活动250余次，发放帮扶物资45万余元，把温暖和关爱送到留守儿童心坎上。

## 我国全面进入汛期

新华社北京6月1日电（记者魏弘毅）记者从水利部了解到，我国6月1日起全面进入汛期，南方地区进入主汛期。

预报显示，6月份，东北北部、江南东部、华南、西南东南部等地降水偏多一至二成；华北南部、西北北部和中东部、黄淮、江淮大部等地降水偏少一至二成；其余地区降水接近常年。长江中游洞庭湖、鄱阳湖水系部分主要河流，珠江流域西江、韩江，浙江钱塘江及福建闽江等河流可能发生超警洪水。

随着全面进入汛期，我国洪涝灾害风险进一步增加，防汛形势严峻复杂。记者了解到，水利部锚定“人员不伤亡、水库不垮坝、重要堤防不决口、重要基础设施不受冲击”和“确保城乡供水安全、确保灌区农作物时令灌溉用水需求、确保规模化养殖和大牲畜用水安全”目标，迅速进入主汛期工作状态，落实落细各项防御措施。

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充分利用雨水情监测预报“三道防线”和数字孪生水网体系建设成果，进一步延长洪水预见期、提高洪水预报精度。

强化调度指挥机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落实与响应等级匹配的各项防御措施，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协同指导。

强化流域水工程统一联合调度。充分发挥流域骨干水库防洪减灾作用，做好蓄滞洪区蓄洪滞洪运用准备，确保防洪安全。

突出抓好中小河流洪水和山洪灾害防御工作。持续加大河道“清四乱”力度，确保河道行洪畅通，强化堤防巡查防守，严格落实“谁组织、转移谁、何时转、转何处、不擅返”5个关键环节责任和措施，全力避免人员伤亡。

加强中小水库运用管理和巡查防守。严禁违规超汛限水位运行，病险水库原则上一律空库运行，督促每座水库防汛行政、技术、巡查“三个责任人”上岗到位，确保水库不垮坝。坚持早涝同防同治。精准范围、精准对象、精准时段、精准措施，实施水工程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同时严防旱涝急转、涝旱急转。

协同配合凝聚合力。持续加强与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密切协作，加强会商研判、信息共享、技术支撑。

## 79岁的“孩子王”和孩子们有个约定

——记霍山县关工委主任邵必贵

安徽日报记者 袁野

### 榜样

#### 人物名片

邵必贵，79岁。2007年退休后担任霍山县关工委主任至今。先后获得“全国离退休干部先进个人”“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先进个人”“全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工作者”“全国关心下一代最美老”等荣誉。

#### 人物寄语

关工委引导了孩子，丰富了我，孩子们的笑容就是我的最大动力。只要还有一个孩子需要我，我就会坚持下去。

5月27日，“六一”国际儿童节前夕，一大早，霍山县关工委主任邵必贵就来到了办公室，准备起当天上午的宣讲材料。此前，他已在全国多地连续做了一周的宣讲。

“上个月，城关小学一个孩子给我写了封信，说听了我的讲座后，要努力成长为爱国、守法、正直、担当的新时代好少年。儿童节又要到了，今天我打算去给城关小学的孩子讲讲红色家风。”邵必贵高兴地向记者展示霍山县城关小学五年级学生叶瑞丰写来的信。对这个79岁的“孩子王”来说，孩子们稚嫩的对表扬领导的肯定更让他开心。

像这样的信，邵必贵家中还有上百封。“我家祖辈共有两位烈士三位红军，连续四代五人从军……”上午9点半，城关小学的小礼堂，邵必贵从自己家的红色故事开始娓娓道来，孩子们越听越入迷。

如宣讲中所说的那样，邵必贵生在一个革命家庭，爷爷、奶奶在革命年代壮烈牺牲。在浓浓红色氛围中成长起来的他，从基层干起，凭出色的能力和扎实的作风，逐步走上当地领导岗位。

“霍山是片红色的土地，我希望

把这里的红色故事告诉每一个孩子，让他们把红色基因一代代传下去。”邵必贵说得朴实、做得干脆，2007年从县人大常委会退休后，他来到了关工委，一干就是19年。

刚到关工委那会儿，人手不足、经费紧张、经验缺乏……开展工作困难重重。邵必贵没有退缩，他不仅与关工委的同事们一起讨论工作方法，也积极走访各单位争取支持。“我对关工委工作形成了‘四个一’原则，即县委常委每年听取至少1次专题工作汇报，县政府每年拨付1次专项经费，以县委名义每年召开1次经验交流会，每届青少年普法工作召开1次表彰会。”邵必贵告诉记者，如今在霍山县，关心下一代工作获得了全社会的关注，关工委每年蝉联4届“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先进集体”，先后获得“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全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等荣誉。

邵必贵牵头成立了霍山县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宣讲团，“五老”红色宣讲团，常年活跃在宣讲一线，每年都会到霍山及全国各地进行宣讲30余场。他总结经验，坚持少讲理论、多说故事，让孩子听得懂、记得住。

宣讲之外，邵必贵坚持面对面帮助青少年，年年走访当地困难青少年，为他们送去爱心助学金。霍山二中学生小彭的父亲2024年因病去世，不仅家中经济状况急转直下，小彭也变得郁郁寡欢。“在我最失落的时候，邵爷爷给我送来2000元助学金，他鼓励我说，你是男子汉，要振作起来，只有好好学习，才能改变命运……”提起邵必贵的帮助，小彭充满了感激之情。邵必贵先后到小彭家走访3次，不断鼓励孩子上进。

79岁，离耄耋之年只有一步之遥，还被称为“孩子王”，邵必贵觉得这是对自己最大的肯定。

“我和孩子们有个约定，每年我都会给他们讲讲红色故事，我会一直坚持下去，遵守这个和孩子们的约定。”邵必贵说。

（转载自6月1日《安徽日报》）

（上接一版）2026年实施社会（儿童）福利院改造项目，进一步提升机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抓好常态结对帮扶，汇聚关爱力量。印发《淮南市农村留守儿童牵手行动方案》，动员市直单位、党

员、干部等为全市9993名留守儿童实行结对包保关爱。累计开展“大手牵小手”“城乡儿童结对子”等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安徽省分行

助力粮仓 富农兴邦

# 粮食收购贷

享受普惠优惠利率

- 最高授信500万元
- 贷款期限最长1年



扫描二维码登记意向